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贵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半年报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